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關於立法會李振宇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20 年 4 月 14 日第 317/E243/VI/GPAL/2020 號公函轉來李振宇議員於 2020 年 4 月 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0 年 4 月 1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為配合第 7/2015 號法律《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第六條規定，勞工事務局每年會依職權就有關法律的實施情況撰寫報告及就金額的檢討提出建議。

按照 2017 年首次檢討及隨後兩次檢討工作的經驗，本局會持續收集及分析因應檢討工作所需的數據，包括法律執行情況、僱員人數、收入分佈、宏觀經濟指標及企業營運數據等，上述數據一般會於每年 8 月完成收集。隨後，本局會對有關的數據進行整體分析及編制檢討報告，並於每年 10 月完成相關報告後送交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聽取勞資雙方的意見。

經聽取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勞資雙方的意見後，特區政府會就是否調整最低工資金額作出決定。倘有關檢討結果涉及需要調整最低工資金額時，則啟動有關調整最低工資金額的修法程序，並會在法案的理由陳述中說明調整最低工資金額的理據；相反，倘檢討結果不涉及調整最低工資金額，則會適時對外公佈，並說明維持最低工資金額的理據。

最後，需強調的是，檢討最低工資金額並不等於必然會調整最低工資金額，對於是否調整該金額，仍需因應經濟發展情況作綜合考慮。

勞工事務局局長

黃志雄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